

最新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实施《居委会组织法》，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深化社区建设服务，促进社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建设管理有序、和谐的新型社区，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依《居委会组织法》为依据，结合社区实际修订，由社区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条社区党委要加强对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保证社区居民实行自治，促进社区建设，社区居委会应自觉接受镇政府指导，充分发挥居民小组的作用。

第四条本章程是社区全体成员的行为规范那，章程面前人人平等，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章社区组织

第一节社区居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利机构，是全体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重视代表，是社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的基本形式。对社区实行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六条居民代表会议由社区居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召开1-2次，遇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七条居民代表有以下权利：

1. 听取和审议社区居委会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讨论制订社区居委会的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制定、修改社区居委会居民自治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4.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
5. 对社区居委会工作实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居民代表有以下义务：

1. 认真学习、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区成员的合法权益。
2. 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听取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反映。
3. 带头执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自觉维护居民代表会议的权威。
4. 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工作，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节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九条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民直接选举产生，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社区活动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社区居委会由主任、委员2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社区居委会候选人提名对象由自荐、推荐、招聘等办法产生。社区居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委员会。

第十一条社区居委会职责：

1. 积极宣传贯彻《居委会组织法》，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社区居委会工作。
2. 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与社会活动。
3. 协助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为居民创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
4. 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努力为辖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5. 接受居民的监督、及时反映并调查处理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二条社区居委会工作制度

1. 学习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为学习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文件。
2. 会议制度。社区居委会成员每月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
3. 评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居民代表座谈会，听取对居委工作的评议。
4. 巨物公开制度。建立居务公开栏，财务收支、居务工作每季度向居民公布一次。

第三节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三条社区共划分16个居民小组和1个街道会。

第十四条社区居民小组组长由社区居民推选产生，业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提议，由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社区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是组织居民学习，办理辖区内的社会事务，协助搞好社区治安、社区环境、社区服务。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社区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遗风易俗，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反对邪教。

第十七条加强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教育。

第十八条允许任何个人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在办理执照前提下)从事个体经营权利，依法文明经商，办理好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第十九条按照《兵役法》规定，每个适龄公民都由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不得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服现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解释。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依法实行居民自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本居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居委会在居党总支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

围内实施居务管理，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条本章程在广泛征集本社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由居委会组织实施，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居民代表会议

第四条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代表、居两委干部、居民小组长及本居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居民代表会议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行使职权。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

第三章干部管理、居民小组管理

第五条本居干部考评管理的对象包括居两委，工、团、妇、民兵组织负责人及居其他专职干部。

第六条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如居干部学习制度、干部会议制度、廉政勤政制度等。

第七条本居划分为19个居民小组，各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本组居民代表中推荐产生，具体负责本组的各项事务，听取、反映本组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组织、带领本组居民完成居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管理

第八条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居社区建设。

第九条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居办企业或者居民筹集。具

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居两委会提出方案，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应一事一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五章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条本居计划生育工作由居党总支书记和居委会主任负总责，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凡居住本居的居民包括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服从本居计划生育各项管理。对违反计划外生育条例或不服从管理的，居两委会有权上报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按条例处罚。

第六章社会治安调解管理

第十二条为了维护本居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居委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成立治安联防队和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负责本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宣传栏、有线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居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大胆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和负案外逃的刑事犯罪分子，积极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四条子女应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照顾好老人起居，关心老人的健康，孝敬公婆，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的一种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争做文明人，争创文明户。

第十五条协助政法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对私自制造、运输、贮藏、贩卖、

使用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司法机关处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司法机关处理。利用封建迷信招摇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或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爱护公物，不准损坏水利、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电视、生产等公用设施，违者责令其修复或承担费用，并视情节给予处罚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不得成立非法的社会团体等各种帮会组织，如有发现，责令立即解散，并对为首者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加强对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劣迹人员的管理和帮教工作，居委会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外来人员在本居居留的，应向居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登记。本居居民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条件或庇护场所的，视情节按本章程由居委会给予酌情处理或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土地管理

第二十条本居区域内所有的土地(包括河道)均属集体所有，由居委会统一管理，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企业单位及个人建房用地都必须遵守镇土地、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由居经济合作社发包给本居居民承包使用，由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负责监督。

第八章行政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居委会在办理好本居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工作，完成征兵和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居委会要将各项居务定期公开，每月不少于一次，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九章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为保护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自觉遵守和爱护本居的形象工程设施(路灯、花木、道路、出租房等)公共设施的良好风气，居道上不允许堆放杂物、建筑物。凡居道两侧属居公共设施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居民不得任意占用。

第二十六条全居居民自觉遵守环境卫生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居民的'生活垃圾必须倒入分布在全居的垃圾箱内或放到指定位置，不准向沟渠、河塘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凡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一经发现，除按价赔偿外，行为人必须作书面检讨和交纳保证金。

第十章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居财务工作接受市、镇农居合作经济管理部門的指导和监督，接受居民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居向农户、企事业单位(包括外来务工、居住人员)收取款项做到手续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二十九条建立和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居财务支出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事由，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并由居委会主任一支笔审批，凡金额在五百元以上的支出项目必须由支部书记审核并经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方可报销，对大额支出须经“两委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对不符合上述

规定开支的，出纳有权拒绝支付，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反映，居委会应及时纠正，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所有资产都应登记入册。

第三十一条实行民主理财制度。居成立由居民代表会议推荐产生的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和居务监督委员会，对本居财务管理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建立居财务审计制度，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由镇经管站负责，居民主理财小组协助，并定期向居民代表会议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集体出借给企业和个人的资产和现金等，双方签订好合同，同时办好资产抵押手续。

第三十四条居级财务管理实行镇会计代理制，居级财务要接受镇会计委托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为了加强居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建立居务公开栏，居务公开栏的内容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有关的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民主理财小组发布的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居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居两委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自8月20日通过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需经居民代表会议通过。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篇三

社区居民自治章程模板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法建制、以制治村，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居民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为目标，调动居民建设富裕、和谐、文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促进本居委会政治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联系我居委会实际，由全体居民讨论，民主制定。

第三条居民自治是在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由居民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本居委会的政治、经济及其它社会事务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本章程是全体居民的行为规范，在章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五条本章程由居民委员会具体安排实施。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

第六条居民会议由户口在本居委会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是居委会最高权力机构。居民会议设立居民代表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代表及居委会里的各级人大代表、居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居民代表必须是：具有一定的觉悟和参政、议政能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爱集体，关心群众，坚持原则，主持正义，有群众威信的居民，同时能收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居民委员会反映，协助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居民代表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必要时也可以经居民会议罢免和补选。

第七条居民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居民提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代表提议，应召开居民会议。召开居民会议，要有本居委会18周岁以上的居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居委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居民代表参加；所作决定，要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居民会议也可分片召开。

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可以临时决定召开。召开居民代表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代表会议成员参加。

居民代表会议议事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决定问题要经居民代表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居民会议的决定、决议相抵触。

第八条居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选举、罢免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审议决定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请求。

(二)决定聘用本居委会财会人员和其他居委会事务管理人员；决定本居委会享受补贴人员及补贴标准。

(三)听取、审查和批准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本居委会规划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的

其他重大事项。

(四) 审议决定本居委会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居委会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决定居委会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

(五) 审议决定办公益事业的经费的筹集办法。

(六) 审议决定宅基地分配、计划生育指标安排的方案。

(七) 决定对居委会财务和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评议居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八) 制定和修改本居委会居民自治章程、社区民约等规章制度，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九) 撤销或者改变居民代表会议、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十) 审议决定居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其决定的涉及居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居民会议第二至第七项职权交由居民代表会议代为行使。

第九条为强化居民代表管理居委会事务作用，在居民代表会议下设会议召集组、监督组和发展组三个独立工作小组。三个组的人员组成原则上通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从居民代表中推选产生(发展组组长由社区“两委”干部担任，并可吸收非居民代表成员)，每组由3至5人组成，分别设组长1名。

会议召集组的职能：根据符合法定人数的居民(居民代表)依法提出召开的会议而居民委员会不作为时，可以召集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会议，具体负责沟通各方、协调会议召开时间及做好会务有关工作。

居委事务监督组的职能：主要负责居委事务监督和民主理财职能，负责监督居委事务、财务活动。有权否决居委会、不合理的开支。在讨论居委事务公开和经费使用议题时可以列席居民委员会会议。

发展组的职能：发展组是居委会发展经济的智囊和参谋，负责调研论证本居委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收集掌握生产发展信息，提出本居委会发展经济、兴办公益事业的计划和项目建议，协助筹措发展生产和兴办公益事业资金，并为居民发展生产提供信息指引。

以上三个组的成员统称为居委事务管理人员，任期与居民委员会成员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居民委员会可以对不称职的居委事务管理人员通过召开居民代表会议表决罢免。

第三章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居民委员会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由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受街道办指导和社区党支部的领导。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居委会属于居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编制并实施本居委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本居委会财务，教育居民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巩固和壮大居委集体经济，管理本居委会居民集体所有的各类经济组织；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支持和组织居民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及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承担本居委会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本居委会经济发展。

(三)编制并实施本居委会规划建设，按照规划修建硬底化道路，指导居民建设民房，整顿环境，发展公益事业，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四)促进居民团结和家庭和睦，照顾五保户、困难户和军烈属，依法调解民间纠纷；代表本居委会处理与其它(村)居委会的纠纷，维护社区与社区之间的团结；协调处理居民小组之间的关系；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居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活动，提高居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居民履行纳税、服兵役、计划生育等依法应尽的义务。

(七)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街道办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八)召集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第十二条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学习制度。每半月学习半天，主要学习党的农村现行政策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文件，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

(二)会议制度。居民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

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三)值班制度。居民委员会实行轮流值日制度，保证在上班时间内都有一位成员在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值班，处理居委事务。

(四)建立任期目标、年度目标和分工负责制度，并定期进行总结检查。

(五)居委事务公开制度。凡需要居民知道的居委事务大事都要公开，主要包括：

- 1、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有关政策规定；
- 3、年度财务计划及各项收入、支出和债权债务情况；
- 5、居委集体经济收益及其使用情况；
- 6、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以及招标投标、建设承包方案及实施情况；
- 7、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收入和使用情况；
- 8、救灾救济、扶贫助残、拥军优属、社会捐赠等项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情况；
- 9、各级政府下拨的补助经费、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
- 10、居委会干部工资、奖金、补贴及其他福利，公务活动方面的开支情况；
- 11、当年宅基地的申报、批准和使用情况；
- 13、协助街道办开展工作情况；

14、十分之一以上居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公开的形式：设立公开栏，发放明白纸，居委会干部述职。

第十三条居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

第四章居民

第十四条凡户口在本居委会的居民在社区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二)参加居委事务活动，提出有关居委事务的批评和建议，对居委会干部和居委事务进行监督。

(三)享受本居委会举办各项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的权利。

第十五条每个居民在社区内都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居民自治章程，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二)按时完成居民委员会分配的各项任务。

(三)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维护集体利益，同一切危害、破坏居民利益的行为作坚决斗争。

(四)自觉开展移风易俗，争当文明居民、文明户的活动。

第五章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居民委员会成员是全居委会居民的公仆，必须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立足于本职工

作，努力为居民造福。要求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认真学习政策，学习经济管理知识和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讲究工作方法，遇事同群众商量，尊重居民意见，善于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不请吃、不受礼、不以权谋私、清正廉洁，敢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五)以身作则，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坚持原则，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七)维护集体团结，执行会议决议，齐心协力共同开展好工作。

第六章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居委会务管理制度。如居委事务公开民主管理规定；居民代表议事规则；社区民约；财务管理制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土地、宅基地管理使用制度等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另行制定，经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篇四

以村民自治实施计划生育管理

村民自治是搞好计划生育的根本保证

村民自治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措施

政策法规及村民自治标语口号

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依法管理计划生育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以村民自治实施计划生育管理

村民自治是搞好计划生育的根本保证

村民自治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措施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宣传标语

实行计划生育，改善生态环境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

人口增长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计划生育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控制人口增长加速经济发展

创造良好人口大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大发展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篇五

第一条为了保障本社区居民依法自治，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保证村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本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居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必须在村党(总)支部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必须体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完成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为了保障村务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居民委员会下设治保、调解、文卫计生、社会保障等委员会，接受居民委员会领导，对居民委员会负责。同时，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民主理财制度、村规民约制度，以确保居民自治各项规章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本章程在广泛征得本社区居民意见基础上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本章程既是居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工作规程，也是全体居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群众都必须遵守。

第五条本章程由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

行。

第二章居民代表会议制度

第六条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由各居民小组按核定的名额推选产生，接受本社区居民小组居民的监督，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居民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

居民代表在任期内亡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居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不计入居民代表总数。严重违反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居民代表会议的，应终止其居民代表资格。

第七条居民代表会议向居民会议负责，在居民会议闭会期间，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授权的事项和其它法定事项。

第八条非居民代表的村党(总)支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列席居民代表会议，具有本社区户籍的非居民代表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域内共建单位代表可以列席居民代表会议，上述人员均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居民代表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 1、本社区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2、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3、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4、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5、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6、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7、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8、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9、居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居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二) 讨论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交居民会议决定；

(三) 讨论决定居民委员会选举的选举办法、监计票工作人员和选举其他事宜；

(四) 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

(五) 听取、审议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 监督评议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

(七) 向村党(总)支部、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十条 居民代表有提出议题、监督评议、表决、调查、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一条 每个居民代表均应联系若干个居民(户)，经常性地征求、听取所联系居民(户)的意见；按时参加会议，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带头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决议，协助居民委员会工作。

第十二条 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有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代表会

议。

第十三条居民代表会议议题由党(总)支部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由居民或居民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居民或居民代表提出的议题需填写议题表,报居民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议题。十分之一以上居民或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联名提出的议题,应当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的3日前,将需要讨论的内容告知居民代表,重要事项应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应当及时张榜公布告知居民。

重要事项应通过民主听证(恳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但不得以此代替居民代表会议。

第十五条居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居民代表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 (一)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签到,清点参加会议人数;
- (二)主持人提出会议主要内容,介绍并说明提供决策的方案;
- (三)对决议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方案进行修改;
- (五)会议小结;
- (六)真实完整地做好会议记录,归档。

第十七条居民代表会议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应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要内容(决

策事项主要内容)、讨论情况、表决结果、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意见等。

会议记录、决定文本、签名、表决结果等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整理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居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及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告或以其他形式向居民公布。居民代表应当及时主动地把会议的决定、决议传达到联系户。

第十九条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村级各类组织和全体居民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二十条居民委员会在执行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中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保证决定、决议的有效实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由村两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确需作重大变更和修订的,应提交下一次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章村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本社区村务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村务重大事项“一事一议一签一公开”制度。

第二十二条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由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实施监督,向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为了增加村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实行村务公开制度,设立村务公开栏和居民意见箱。村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村级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居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居民反映问题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居民意见箱由居民代表会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箱，收集到的居民意见应在居民代表会议上宣读。村“两委”会要重视居民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处理情况应及时在居民代表会议上通报，必要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

第二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各项行政性事务工作，可以采取签订责任状形式下达给各个居民小组或有关组织，也可以和居民订立完成任务合同，具体形式由村两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二十六条居民委员会在管理本社区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社区的贯彻落实。本社区居民以及村内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依法承担的各项国家任务，居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督促完成。

第四章村干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本社区村干部都必须对居民负责，接受村党(总)支部的领导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服从居民委员会的管理，恪尽职守，努力做好分工的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的思想，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和居民义务，不准做特殊居民，不准侵占居民利益，不准依仗职权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不准贪图享受，不准违法乱纪。

第二十八条建立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每年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居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和研究部署本社区工作，交流情况，落实任务。

第二十九条实行村干部分工负责制。根据本社区现有干部和村务管理的要求，实行按岗位分工和按任务定员相结合的办法，将全部村务工作分解落实到每一位村干部。

第三十条建立村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根据本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目标，研究落实实现任期目标的办法和措施，确定分年度工作目标。并将任期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年终根据个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采取自评、互评和居民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个村干部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的补贴直接挂钩。

建立完善履职承诺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本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党的方针政策，制定任期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措施及工作作风，向居民作出履职承诺。

建立完善辞职承诺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对辞去现任职务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出现承诺辞职情况的，应当辞去现任职务。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承诺辞职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当事人对调查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辩。调查属实的，应及时启动辞职程序。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辞职程序要求的20日内召开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未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表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20日期满后的10日内指导、帮助召集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自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辞职决议应及时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备案。居民委员会成员因其他原因主动辞去职务的，应当由本人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同意辞职。工作有重大过失或明显经济问题的，须经审查或审计后方可辞职。

第三十一条建立健全居民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评议活动，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照个人年度目标，在居民代表会议上对每一位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村干部，要进行宣传、表彰；对不称职的村干部，要限期改正，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干部工作的，按产生程序进行罢免、

劝辞。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五章公共公益事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第三十三条建立居民生产服务组织，选用有一定文化基础和技术专长、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以便民利民、促进生产、发展经济为宗旨，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服务小组在村两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实行合作医疗，开展大病医疗统筹。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保障。搞好五保户统筹供养，使其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居民。

第三十五条居民委员会办理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村经济合作社、村办企业或者居民筹集。具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居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对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居民委员会应一事一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六章集体经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居民委员会尊重和支持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三十八条本社区区域内所有土地、山林、矿产经营权均属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三十九条为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铺设道路和管线，都必须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申请，并呈报乡镇(街道)审批，严格服从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上级政府下拨的各种农用物资、农业投入经费等的分配使用，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各项款物分配使用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七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本社区计划生育工作由村党(总)支部书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负总责，实行居民委员会成员分片包干。设立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员承担日常事务。凡居住在本社区的人员，包括本社区的居民、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服从村计划生育管理。对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村两委会有权报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符合婚姻法、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持有《计划生育证》的夫妻，允许生育子女。计划外生育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处理。

第四十四条实行育龄妇女定期查环查孕制度，掌握本社区育龄妇女孕情，及时发现计划外怀孕，及时劝导进行人流引产，防止大月份引产。

第四十五条严禁弃婴、溺婴，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得藏匿包庇外来人员躲避计划生育。

第八章社会治安管理

第四十六条为了维护本社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本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义务调解队伍，企业负责人、居民小组组长为义务调解员，协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节本社区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四十七条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居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勇于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四十八条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枪支、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以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对吸毒人员和利用封建迷信招摇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加强对归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的管教和帮教工作，由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外来人员在本社区居留的，应向村治安保卫委员登记，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本章程执行情况由居民委员会按年度作出总结，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第五十一条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自年月日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须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